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源

TDR 爲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公告-補正 1. 結匯匯率 2. 現金增資及超額認購繳款注意事項 3. 預計上市日期。

三、事由：

本公司擬於香港辦理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比例優先認購-補正結匯匯率。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2 年 2 月 2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2 年 2 月 25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2 年 2 月 20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0.0 元)，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 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港幣 0.510000 元(匯率為 3.7947，折合新台幣約 1.9353 元。)
2. 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200.00000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20.0000%

(四) 其他：

1. 認購價格：香港認購價格為 0.51 港元；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價格以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之計算基礎，係採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2 月 1 日臺灣銀行營業日該幣別每日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之平均值為 HK\$1=NT\$3.7947，每單位認購價格折合新台幣約 1.9353 元，認購金額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2. 認股率：20%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 股；本次現金增資每五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有償認購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認購不足一單位採無條件捨去；惟本次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該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亦同(「超額認購」))
3. 繳款期間：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
4. 本次現金增資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交付日期：暫訂 102 年 4

月 10 日。

5.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日期：暫訂 102 年 4 月 10 日。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2 年 2 月 19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通過
○業經股東會通過

八、參與分配TDR：102,883,301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
20,576,660單位，本次增發後TDR：123,459,961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壹、 本次現金增資有下列認購繳款方式：

一、 依原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比例得認購單位數繳款應注意事項：

- (1) 僅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繳款書親臨合作金庫銀行全國各分行，以現金臨櫃繳款，切勿以支票、ATM、跨行匯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納，非臨櫃繳款者將會被視為無效之申購。
- (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欲減少認購單位數，須持原繳款書親臨元大寶來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繳款書更改事宜，再持重新印發之新繳款書臨櫃繳款，收款行恕不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自行更改資料之繳款書。
- (3) 應繳總金額包含認足單位數價款加存託服務費及香港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存託服務費為每單位新台幣 0.05 元及 CCASS 費用為每單位新台幣 0.003 元，合計後不足一元採無條件進位)。

二、 超額認購繳款應注意事項：

- (1) 僅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超額認購單親臨合作金庫銀行全國各分行，以現金臨櫃繳款，切勿以支票、ATM、跨行匯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納，非臨櫃繳款者將會被視為無效之申購。
- (2) 申請超額認購單位數，須先行繳納全部認購金額、存託服務費及香港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每單位認購價格折合新台幣約 1.9353 元，認購金額不足一元者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存託服務費及 CCASS 費用合計後為每單位新台幣 0.053 元，不足一元採無條件進位)。

計算公式：

<1>認購單位數×每單位認購價格(NT\$1.9353)=認購金額(a) (採四捨五入計算)

<2>認購單位數×每單位存託服務費及 CCASS 費用(NT\$0.053)=認購費用(b) (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3> 認足股份應繳價款=(a)+(b)

例如：假設認購單位數為 8,800 單位，則

<1> $8,800 \times \text{NT\$}1.9353 = 17,030.64$ 四捨五入後(a)= 17,031

<2> $8,800 \times \text{NT\$}0.053 = 466.4$ 無條件進位後(b)= 467

<3> 認足股份應繳價款(a)+(b)= $17,031+467 = \text{NT\$}17,498$

- (3) 超額認購單位數並不保證全數獲配，亦即可能低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申請認購之數額或完全未獲配。超額認購獲配之單位數，將依據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超額認購單位數佔全部申請超額認購總單位數之比例，將單位數分配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4) 超額認購未獲配之單位數，將依據每單位認購價格計算退回款項（含先前已收之存託服務費及 CCASS 費用），並將於扣除匯款費用後，匯回配合本次現金增資事宜，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如此退款金額低於新台幣 10 元者，因已不足支付跨行匯款匯費，將不予發放。

貳、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份具相同權利義務，可參考 102 年 1 月 15 日於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

參、其它

- (1) 此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增發後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係為預估值，將依實際認股情形再行公告。本次現金增資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認購總單位數為 20,576,660 單位(不包括超額認購單位數)，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超額認購權，最終增發數額將視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且配發的額外 TDR 單位數而定。
- (2) 供股繳款通知書及超額認購申請單將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寄發給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希望參與陽光能源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的合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於 10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完成繳款。
- (3) 供股繳款通知書及超額認購申請單已載明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5 元計收存託手續費用及以每單位依新台幣 0.003 元計收香港 CCASS 股票撥轉費用，合計後不足一元採無條件進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必須另外支付繳足相關費用金額，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未足額支付認購價款及相關費用者，其認購視為不成立。
- (4)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暫停受理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